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成都版 | 第792期 | 2024年9月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小资料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http://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成都温江区法院诬判六名法轮功学员经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成都温江区法院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天连开六个庭，非法对法轮功学员李俊、于川程、段琼英、罗义、徐月琴、李涛六人分别进行判刑，非法刑期从两年两个月至三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从六千元至一万二千元。三名副院长参与非法审判。

一、审判长胡薇薇阻止亲友辩护人阅卷和出庭

据悉，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如李俊的女儿、徐月琴的公公、罗义的女儿、李涛的丈夫均申请了亲友辩护人。但在领取起诉书前夕，审判长胡薇薇以各种无理的理由剥夺法轮功学员家属的亲友辩护权，最后只有李俊的女儿争取到辩护人的资格，获得阅卷、会见、出庭辩护权。

李涛的丈夫前期向检察院递交了辩护人的材料，向侦查机关、检察院、法院相关部门递交材料。检察院非法起诉李涛后，审判长胡薇薇拒绝李涛的丈夫担任辩护人，理由仅仅是其丈夫到派出所拿回了李涛的背包及私人物品时被警察问了几句话，丈夫不知道是陷阱，回答警察说李涛平时在家炼功、看书，就被法庭以“证人“身份为由剥夺了辩护权。

徐月琴的公公因为是法轮功学员，也被剥夺辩护权，禁止老人家出庭为儿媳妇辩护，甚至还剥夺了其参加庭审旁听的权利。

罗义的女儿申请辩护人获许可后，但不允许阅卷，主审法官胡薇薇电话告知罗义的女儿，其母亲已被起诉，请律师去拿起起诉书，罗义的女儿要求自己去拿起起诉书，但被胡薇薇拒绝，称违反规定，只允许律师去拿起起诉书、阅卷。因为律师的卷宗不能给亲友辩护人看，这样允许罗义的女儿出庭辩护成了一句



空话。无奈之下，家人只好临时决定聘请律师介入辩护。之后罗义的女儿陪律师到法院阅卷时，找到胡薇薇要求自己要看卷，胡薇薇见罗义的女儿挺着大肚子，就以罗义的女儿怀孕为由，不许其出庭为自己的母亲辩护。

律师去法院阅卷时，法官胡薇薇只准看、摘抄，不允许复制、拍照。法官的行为变相剥夺了律师的辩护权，律师向相关部门投诉后，胡薇薇最终只好允许律师复印全部卷宗，但不允许拍照，而且还要求律师签保密协议。

李俊的女儿坚持不请律师，并多次联系主审法官胡薇薇要求阅卷，胡薇薇一直拖延不安排。经多次投诉争取后，最后胡薇薇才终于允许李俊的女儿阅卷，但只准看、摘抄，不允许复印、拍照。李俊的女儿阅卷后，要求会见母亲李俊核实证据，胡薇薇迟迟不给李俊的女儿出具到看守所的会见证明。经过李俊的女儿不懈的争取，胡薇薇违反法律规定在法院设立视频会见室，由书记员陈璐瑶在场监督整个会见过程直到结束。这是李俊的女儿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开庭前唯一一次会见母亲李俊。

二、法院限制近亲属及期他亲友进入庭审现场参加旁听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温江法院第二审判庭门口，有多名法警把守。对进入法庭参加旁听的人员，需进行二次安检，交出身份证和手机后持旁听证，才可进入法庭。他们手里拿着禁止参加旁听人员的（法轮功学员）的名单，对进入法庭的亲友严格盘查，（见下页）

(接上页) 身份证信息被挂在他们禁止旁听名单上的亲属人员禁止进入法庭旁听。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及亲属被挡在法庭门口拒绝进入法庭, 剥夺了法轮功学员及亲属旁听的权利。法院安排了很多年轻人(疑似实习生), 还有社区、街道工作人员进入法庭, 很大的法庭几乎坐满。

当天出庭的两组合议庭成员共四个人: 温江区法院副院长王颖、董敏各担任审判长, 各出席三个庭审; 副院长马克西和审判员胡薇薇出席六个庭审。在最后一个庭审前夕, 律师揭露, 他接案后自始至终都是胡薇薇接待的, 合议庭成员名单未在庭前告知, 要求撤下审判席上的审判长董敏(副院长), 由胡薇薇作为审判长审理; 同时与合议庭商议要求一证一质, 经合议庭同意上述申请。

他们执行“六一零”(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的错误命令, 对无罪的好人进行非法判刑, 公然肆意践踏国家法律, 他们才是彻头彻尾地“破坏法律实施”的人。

三、法庭辩护走过场, 剥夺辩护人的独立辩护权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 温江区法院对李俊、于川程和段琼英进行审判。合议庭成员副院长王颖充当审判长, 副院长马克西和刑庭副庭长胡薇薇当陪审员。

十点第一个出庭的是法轮功学员李俊, 其女儿独立担任母亲的辩护人。在庭审时, 李俊还穿着看守所的囚服被押进法庭, 其女儿辩护人强烈要求把李俊的囚服脱掉, 穿便服, 得到了法官的允许。

庭审过程中, 李俊在每一轮自我辩护时, 都堂堂正正地回答法庭: “指控的事实与本案无关”。她女儿作为辩护人在对每一组指控证据进行质证时, 也义正词严地回应公诉人, 用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对指控的罪名及构陷的证据全部一一否定, 正告法庭自己的母亲无罪, 要求法庭对辩护人庭前递交的申请人出庭、调取证据、排除非法证据进行回复, 但法庭审判员和公

人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 仅允许李俊的女儿在辩论阶段或者辩护意见在阐明观点。非法庭审持续到中午十二点过结束。

下午, 法庭分别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于川程、段琼英, 他们两人都是六十多岁的老人。法官走过场, 两个庭审匆匆结束。然后宣判: 李俊被非法判刑两年两个月, 于川程被非法判刑三年, 段琼英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紧接着第二个由副院长董敏充当审判长, 副院长马克西和刑庭副庭长胡薇薇作为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 依次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徐月琴、罗义、李涛。徐月琴、罗义和李涛都委托律师担任第一辩护人, 亲人担任第二辩护人, 但徐月琴的公公因是法轮功学员被剥夺辩护人的资格, 徐月琴的丈夫孙豪和公公均被拒绝进入庭审现场旁听。李涛的丈夫因被剥夺了辩护人资格, 李涛的姐姐在开庭前几天申请了亲友辩护权并出庭为其辩护。

法轮功学员罗义遭非法庭审时, 罗义的女儿挺着大肚子直接与律师一起坐在了辩护席上, 审判长以各种理由企图阻止亲友辩护人出庭, 指令罗义的女儿离开辩护席, 罗义的女儿告知法庭: “你们没有权力剥夺我的辩护权, 我是依法出庭辩护。”并要他们拿出拒绝出庭辩护的法律依据。法官们看到亲友辩护人坚持不退庭, 审判长要求休庭, 让罗义的女儿到另一个房间去谈, 并录像做笔录, 同时申明, 如果身体出现危险要自己承担责任。在罗义的女儿的一再坚持下, 她终于实现了出庭为自己母亲辩护的愿望。庭审中, 罗义的女儿及律师就合议庭拒绝提供法轮功已经被认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而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审判罗义, 提出异议。

李涛出庭时, 因其丈夫被剥夺了亲友辩护权, 当天李涛的姐姐作为亲友辩护人匆忙出庭为其辩护。李涛的律师在庭审前向合议庭提出, 他接案后自始至终都是胡薇薇法官接待的, 合议庭成员名单未在

庭前告知, 这是程序违法, 要求撤下审判席上的审判长董敏(副院长), 由胡薇薇作为审判长审理; 同时与合议庭商议, 要求公诉人举证要逐一举证, 一证一质; 合议庭宣布休庭后, 经合议庭同意了上述请求, 董敏在本庭中作为陪审员出庭, 审判长换成原作为陪审员的胡薇薇。

最后一个庭审, 辩护律师对公诉人的逐一举证逐一回应, 并且节奏不再受审判法官的限制, 律师驳斥公诉人举证的证据证言, 对本案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抓捕后, 非法关押洗脑班, 再更换罪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逮捕的违法行为发表辩护意见。李涛姐姐作为亲友辩护人发表了自己的辩论意见, 但多次遭到董敏的打断, 也很大程度上剥夺了辩护人独立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

直到晚上十点, 非法庭审才结束。尽管三位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指出了检察官、法官的非法指控、审判, 到庭的检察官、法官也知道他们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指控、审判, 但这些丧失了基本良知的法官还是为了拿黑钱昧着良心诬判每一法轮功学员: 非法判李涛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一万两千元; 非法判徐月琴两年八个月, 勒索罚金八千元; 非法判罗义两年八个月, 勒索罚金八千元。

这就是温江区公安分局、温江区检察院、温江区法院合谋构陷的所谓“八人大案”(其中孙浩现被取保候审, 王文涛现被监视居住), 先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把八位手无寸铁的合法公民绑架到成都市新津洗脑班、违法指定监视居住 37 天后, 变更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执行所谓逮捕、关押。检察官拒不履行监督职责, 非法起诉到法院, 法官滥用国家刑法共同勾结, 枉法裁判。温江区公检法相关人员制造冤假错案, 必将受到历史的严厉审判。◇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